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家庭〔2020〕5号

---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市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健康发展，决定在全市开展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建立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和管理机制，加强托育机构骨干体系建设，在全市定期评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托育机构。通过创建活动带动全市托育机构整体水平的

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 二、创建主体

经市场监管、或民政、编办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 三、创建内容

（一）机构建设和管理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 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及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

（二）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在市场监管或民政、编制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备案。

（三）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原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河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豫卫妇幼〔2014〕1号）、等要求，各项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等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四）托育机构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五）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近三年内无发生

重大安全事故。

(六) 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演练。

(七) 婴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在本地托育服务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创建活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创建内容和标准，严格评审程序，建立激励机制，强化保障措施。

(二) 加强指导，鼓励引导托育机构积极参与评选。评选出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托育机构，总结出宣传易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严明评选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依据创建内容评选出县区级示范托育机构，同时鼓励其积极争创市级示范托育机构；2020年10月15日前县（市、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将本地创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推荐报告及《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申报表》报送市卫生健康委，10月30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组复核验收，11月中旬命名市级示范托育机构。

附件：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创建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 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创建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2020 年版

**第一条** 为规范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示范托育机构引领带动作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0-3岁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的需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示范托育机构是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在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中成效明显、群众满意，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

**第三条** 成立市级示范托育机构评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标准和确定评估结果。评估工作小组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科，负责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申报市级示范托育机构：

（一）机构建设和管理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及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

（二）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要求，在市场监管或民政、编制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通过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备案。

（三）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原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

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河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豫卫妇幼〔2014〕1号）、等要求，各项卫生保健、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等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四）托育机构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五）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演练。

（七）婴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在本地托育服务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八）申报机构实事求是、无弄虚作假现象。

**第五条** 申报机构对照评估标准，查漏补缺，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基本完成创建工作后，应实事求是进行自查自评；经自查确认已符合申报条件后，填写《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申报表》，经所在地乡镇（街道）签署推荐意见，向县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提出创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申请；县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验收并出具推荐意见，上报至市示范托育机构评估工作小组。

**第六条** 市示范托育机构评估工作小组接到申请和相关材料后，适时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程序包括听取负责人汇报、核查办托条件、查阅档案资料、考察保育队伍、观察托儿日常生活、访谈了解社会满意度等。

评估小组根据综合评估情况，向市示范托育机构评估工作小组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并将存在问题反馈给所在辖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及申报机构。申报机构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进行工作整改。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七条** 按照《平顶山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评估标准》（试行）评估等级为“优秀”者，成为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候选单位。

**第八条** 拟确定为市示范托育机构名单在有关网站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授牌予以确认。

**第九条** 成为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的，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管理主体不变。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定期开展工作指导，促进其发挥示范作用，推动当地托育机构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十条** 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两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期满后自动终止。对已确认的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市卫生健康委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复评，合格者参与新一轮示范托育机构确认。

**第十一条** 到复评期限的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应先进行自评，填写《平顶山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复评表》，经所在地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复评工作与当年度市级示范托育机构评估工作同时进行。复评重点是两年来托育机构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和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情况。

**第十二条** 市级示范托育机构不能履行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市级示范托育机构资格的认定：

- （一）发现工作人员有虐童行为的；
-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托育机构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
- （三）评估或复评期间弄虚作假的；
- （四）由其它主观原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 被取消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的，三年内不可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县级示范托育机构创建评选办法。

- 附件：1. 平顶山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评估标准（试行）  
2. 平顶山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申请表（试行）  
3. 平顶山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复评表（试行）



## 平顶山市市级示范托育机构评估标准（试行）

托育机构名称：		法人/负责人：	地 址：	
托育形式：		机构性质：	联系电话：	
收托规模：现有3岁以下幼儿      人      班，其中：乳儿班（6月-12月）      人      班、托小班（12月-24月）      人 班、 托大班（24月-36月）      人      班。				
序号	项目	评估细则	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有关情况)
1	备案管理	托育机构是否按要求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或机构编制部门合法登记，是否依法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托育机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上是否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	现场查看	
2	建筑要求	托育机构是否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托育机构的场地是否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是否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是否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现场查看	
3		四个班及以上的托育机构建筑是否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的，是否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合建的既有建筑是否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抗震、防火等安全方面的规定，是否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建筑出入口及室外活动场地范围内是否采取防止物体坠落措施。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合建时，托育机构是否单独分区，并设独立安全出入口。	现场查看	
4		托育机构的房屋装修、设施设备、装饰材料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是否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现场查看	
5		托育机构是否有与举办规模、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建筑面积，是否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规定（JGJ39）设置符合标准要求的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等部分。	现场查看	

6	室内空间	幼儿生活用房是否设置在首层。当设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是否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是否未超过60人，是否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服务管理用房是否包括保健观察室、晨检处等；供应用房是否与幼儿生活用房保持一定距离，是否包括厨房（全日制托育机构）、消毒室、储藏室、洗衣间等。	现场查看	
7	室内空间	托育机构生活用房是否按婴幼儿月龄分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各班是否为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是否设置公共活动空间。各班是否设置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储藏区等区域，各班各区域使用面积是否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要求。	现场查看	
8		托育机构是否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配备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婴幼儿床、桌子、椅子、婴儿护理台、坐便器、盥洗用具、餐饮用具、玩具柜和玩具、图书和游戏材料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and 环保标准。	现场查看	
9		地面是否经过软化处理，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距地1.3m的墙面是否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暖气罩、窗口竖边等阳角处是否做成圆角。门下是否未设门槛。平开门距离楼地面1.2m以下部分是否设防止夹手设施。	现场查看	
10		楼梯设置的数量、宽度、位置和形式是否满足使用和消防疏散要求，楼梯首层是否直通室外。楼梯踏步是否防滑，除设成人扶手外，两侧是否设幼儿扶手。楼梯井是否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现场查看	
11		室内是否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照明设备完好，是否配备防暑和取暖设备。机构内的带电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相关的电气安全防护、用电安全等需求。	现场查看	
12	户外场所	机构是否为婴幼儿提供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场地。场地的朝向是否适宜、日照充足。场地的周围是否设置围栏等设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查看	
13		托育机构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是否不小于3m <sup>2</sup> ，城市人口密集地区改、扩建的托儿所，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是否不小于2m <sup>2</sup> 。	现场查看	
14		机构是否提供必要的婴幼儿游戏（如玩沙）和运动设施（如小滑梯）。运动场地是否开阔、平整。在运动设施的下方及周围是否铺设软质铺装。	现场查看	

15		户外活动场所中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以及用于绿化的植物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标准。	现场查看	
16	人员管理	托育机构是否根据场地条件，合理确定收托婴幼儿规模，是否配置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工作人员。	现场查看	
17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婴幼儿，身心健康，无虐待儿童记录，无犯罪记录，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	现场查看	
18		托育机构是否按照收托规模设置班型：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设置班型人数是否符合要求。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混合编班的，每个班是否未超过18人。	现场查看	
19		托育机构负责人是否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查看证件	
20		保育人员是否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是否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保教人员是否掌握以下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安排游戏活动、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现场查看	
21		机构是否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是否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混合班1:6。	现场查看	
22		机构是否按要求配备保健人员，接收150名以上儿童的托育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1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是否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保健人员是否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现场查看	
23		保安人员是否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是否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是否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在岗。	现场查看	
24		机构餐饮卫生人员、厨房工作人员是否严格实施卫生管理制度。	现场查看	
25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在线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	现场查看	

26	收托管理	托育机构是否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	现场查看	
27		婴幼儿进入托育机构前，是否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是否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现场查看	
28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收托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是否及时采集、更新，定期向备案部门报送。	现场查看	
29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接待来访和咨询，帮助家长了解保育照护内容和方法。	现场查看	
30		托育机构是否成立家长委员会，事关婴幼儿的重要事项，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现场查看	
31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现场查看	
32		托育机构是否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现场查看	
33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保育照护、膳食营养、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情况，接受监督。	现场查看	
34	保育管理	托育机构是否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的生活，做好饮食、饮水、喂奶、如厕、盥洗、清洁、睡眠、穿脱衣服、游戏活动等服务。	现场查看	
35		托育机构是否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保证婴幼儿膳食平衡。	现场查看	
36		托育机构是否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现场查看	
37		托育机构是否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现场查看	
38		游戏活动是否重视婴幼儿的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的交流互动，动静交替，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	现场查看	
39		托育机构是否提供适宜刺激，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发挥婴幼儿的自主性，保护婴幼儿的好奇心。	现场查看	
40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定期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	现场查看	

41	健康管理	托育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托儿所卫生保健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婴幼儿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现场查看	
42		托育机构是否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是否及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	现场查看	
43		托育机构发现婴幼儿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是否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现场查看	
44		婴幼儿患病期间是否在医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	现场查看	
45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婴幼儿健康管理工作。	现场查看	
46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是否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	现场查看	
47		托育机构是否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是否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是否持病历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返岗工作。	现场查看	
48	安全管理	托育机构是否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	现场查看	
49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是否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现场查看	
50		托育机构是否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并每年组织一次以上演练。	现场查看	
51		托育机构是否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现场查看	
52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是否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是否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现场查看	
53		托育机构是否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是否全覆盖。	现场查看	
54		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是否不少于90日。	现场查看	
55		近三年内无发生同本机构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走访座谈	

56	制度管理	托育机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完善，并严格执行。	现场查看	
57	满意度	婴幼儿家长满意度高，在本地托育服务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走访座谈	
58		托育机构是否实事求是、无弄虚作假现象。辖区卫健部门是否在当年内多次接到群众对该机构的投诉。	现场查看	

评价结论：\_\_\_\_\_

评价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附件 2

## 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申请表

托育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填 表 人\_\_\_\_\_ 电话\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主办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机构性质		创办时间	
机构规模				机构基本情况 (m <sup>2</sup> )			
	班数	幼儿数	占地面积				
合计			其中：绿化面积总计				
乳儿班			户外活动场地面积				
托小班			建筑面积				
托大班			其中：生活用房面积				
混合班			服务管理用房面积				
			供应用房面积				
教 职 工 基 本 情 况							
学历情况	类别		管理人员	保育员	保健员	其他	合计
	大专及以上	计					
		学前教育					
	中专毕业	计					
		学前教育					
	高中及以下	高中毕业					
		初中及以下					
		合计					
职称情况	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						
月收费情况 (元)							
保教费	伙食费	住宿费 (寄宿制填)	校车费 (如有)	延时托管费 (如有)	合计		



申 报 报 告

<p>所在地乡 镇(街道)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卫生健康 管理部门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专家组 评估意见</p>	<p>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 平顶山市示范托育机构复评表

托育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填 表 人\_\_\_\_\_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机构名称					地址					
主办单位					性质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创办时间					被认定为市示范托育机构时间					
班数 (个)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班	幼儿数 (人)	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班	
	合计数:						合计数:			
<p>自查简要总结</p>										

<p>所在地乡 镇(街道)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卫生 健康管理 部门推荐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平顶山市 卫 健 委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